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09 號法律

(法案)

修改印花稅繳稅總表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及（三）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印花稅繳稅總表》第四十二條

附於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號法律通過的《印花稅規章》內的《印花稅繳稅總表》第四十二條修改如下：

條文編號	徵稅範圍	稅率	繳稅方式
42	以有償方式移轉不動產		
	至二百萬元	百分之 一	憑單
	二百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	百分之	憑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百萬元以上	二 百分之 三	憑單
	加上第十五條的印花稅。		
	加上本表按文件、文書或行為種類而定出的印花稅，但屬規章第五十一條第三款 b 項所指之預約合同者除外。		

第二條

中間移轉的最終課稅

一、載於第一條內的累進稅率適用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完成中間移轉所確認確定取得的文件、文書及行為。

二、百分之三的印花稅稅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已完成中間移轉所確認確定取得的文件、文書及行為。

第三條

生效及產生效力

本法律自公佈日翌日起生效，但在不妨礙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下，本法律亦適用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的確定取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零零九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曹其真

二零零九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何厚鐸